

衡水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衡扶贫脱贫办〔2020〕2号

衡水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北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财政专项扶 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近日，河北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冀扶贫脱贫〔2020〕4号），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抓好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各县市区要抓好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对2014-2020年项目库录入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存在问题的及时修改。在资金使用上，要加大对扶贫产业支持力度，鼓励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设立村级扶贫岗，全力报账贫困群众基本生活。

对2020年拟立项项目抓紧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尽快完成批复,达到开工条件的,尽早开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第二季度省将对资金拨付进度进行排名通报,前10名的县,给予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平时考核加分。同时,要做好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四联签”制度,全面落实资金项目公开公示制度,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水平,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附件:河北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衡水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

衡水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
